

债券代码: 175075	债券简称: 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 175857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2
债券代码: 175906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4
债券代码: 178339	债券简称: 21 中金 F6
债券代码: 188575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5
债券代码: 188576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6
债券代码: 185097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7
债券代码: 185091	债券简称: 21 中金 G8
债券代码: 138664	债券简称: 22 中金 G1
债券代码: 138665	债券简称: 22 中金 G2
债券代码: 138735	债券简称: 22 中金 G3
债券代码: 138841	债券简称: 23 中金 G1
债券代码: 138842	债券简称: 23 中金 G2
债券代码: 115448	债券简称: 23 中金 G3
债券代码: 115690	债券简称: 23 中金 G5
债券代码: 115691	债券简称: 23 中金 G6
债券代码: 252158	债券简称: 23 中金 F1
债券代码: 252159	债券简称: 23 中金 F2
债券代码: 252379	债券简称: 23 中金 F3
债券代码: 252380	债券简称: 23 中金 F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需就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发生变动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吴波	总裁、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4年4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如下调整，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 1、吴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
- 2、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 3、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徐翌成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至公司聘任新任首席财务官之日止。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中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金公司董事会决议的

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中金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